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983 號
及臺高(二)字第 1000052920B 號會銜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2080 號
及臺高(二)字第 1000118878B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0390A
號及臺高(二)字第 1010040295B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9293A 號
及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3159B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1152A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20075071A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1345A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2804A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284A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40043995A 號會銜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4526A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40097305A 號會銜公告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並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教學醫院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類別如下：
 - （一）醫院評鑑：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等三類評鑑。
 - （二）教學醫院評鑑：含「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等二類評鑑。
- 五、評鑑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或醫院（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

設置標準規定。

(二)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須符合前一款之規定，且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 應於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應同時申請。
2. 應有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一百床以上（以下均以登記開放病床數計）。
3. 應能提供內、外、婦產、兒、麻醉、放射及病理（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二百四十九床以下醫院至少應有兼任病理科專科醫師一人）等七科之診療服務。
4. 教學醫院評鑑包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一類醫師職類及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申請「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四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5. 第四目申請西醫師職類且包含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先通過「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申請牙醫師職類且包含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先通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申請中醫師職類者，應先通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申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者，應先通過「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審查。
6. 本次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時，已具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資格者，如因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非自行減少病床數或診療服務科別，得不受第二目及第三目之限制。

(三)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須符合第一款之規定，且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 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應至少二百五十床以上。
2. 本次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時，已具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

院)或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者,得不受前一目規定之床數限制;惟原已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定之醫院,如分開申請評鑑,則不適用本目之規定。

3.應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於評鑑合格效期內,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中斷逾二年以上者,本部得調降其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惟非衛生局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且本次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時,已具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者,得不適用本目之規定。

(四)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須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且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應有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二十五床以上。

2.應同時具備「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等二項認證資格;另於評鑑合格效期內,如有任一認證資格中斷逾二年以上者,本部得調降其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3.應提供家庭醫學、內、外、婦產、兒、骨、神經外、整形外、泌尿、耳鼻喉、眼、皮膚、神經、精神、復健、麻醉、放射診斷、放射腫瘤、臨床病理、解剖病理(或口腔病理,具其中之一)、核子醫學、急診醫學、職業醫學、齒顎矯正、口腔顎面外科等二十五科之診療服務;惟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

4.應同時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且至少包含西醫師及牙醫師二類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等九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5.須參加「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

(五)申請評鑑醫院如有分院或不相毗鄰之院區者,應分開申請評鑑,或辦理合併評鑑:

1.申請評鑑醫院如有分院者,應分開申請評鑑,或得與其分院申請合併評鑑,惟其申請合併評鑑之分院以一處為限;其分院之醫療機構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醫院○○分院」。惟

原已合併評定之醫院，其分院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另醫院如其本院屬特殊疾病診療之醫院，且未設置門診者，得比照前述原則，與其本院外所設置之門診部，申請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

- 2.申請評鑑醫院如有不相毗鄰之院區者，應分開申請評鑑，或得以主要院區結合另一院區申請合併評鑑，惟其申請合併評鑑之另一院區以一處為限，且若另一院區僅提供慢性病床(慢性一般病床、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或護理之家者，則不列入評鑑範圍。
 - 3.申請評鑑醫院如係公立醫院因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經陳報本部專案同意，與另一醫院設立於同一基地，得與另一醫院申請合併評鑑，不受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 4.申請評鑑醫院如位於山地離島地區，其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得不受以一處為限之限制。
 - 5.申請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者，如其中一類評鑑申請合併評鑑，另一類評鑑亦應同時申請合併評鑑。惟目前醫院已具醫院評鑑之合併評鑑資格者，如僅單獨提出「教學醫院評鑑」合併評鑑申請者，毋須重新進行合併評鑑查證，可逕行實地評鑑。
- (六) 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如申請「區域醫院」評鑑，則第三款第三目之認證資格應至少有一處具備。如申請「醫學中心」評鑑，則第四款第一目之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第四款第三目之診療服務得合併列計，另第四款第二目所列之認證資格均應至少有一處具備，惟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分別為衛生局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時，則應有一處具備「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另一處至少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
- (七) 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其診療服務、設施等設置得合併列計，惟須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實地評鑑則依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實際狀況進行訪查。

六、評鑑內容如下：

- (一)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分別依「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至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再依「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辦理。
- (二)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醫院，另依「合併評鑑查證表」（如附件一）辦理。

七、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由協辦單位提供申請醫院申請表件。
- (二) 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布於該單位網站。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本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申請評鑑聲明書」（如附件三），填寫完畢後下載「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A4 紙張規格），並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協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截止日起五日內完成補件。
- (三) 另於前述期限內，至本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具「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如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請就本、分院或院區登記事項分別填報乙份），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寄回協辦單位處。
- (四) 評鑑審查費請使用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衛生福利部）繳費。於申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匯票或即期支票併同正式公函送達本部（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另應將匯票或支票影本連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 (五) 評鑑資料繳交之期限及相關規定詳參閱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逾期不受理。
- (六) 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七年間，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一級醫療區域為臺北區及北區者，應於一百零四年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提出申請，另應於一百零五年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評鑑審查費及評鑑資料繳交事宜；一級醫療區域為中區、南區、高屏區、東區者，應於一百零五年依第

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提出申請，另應於一百零六年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評鑑審查費及評鑑資料繳交事宜。

(七)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其評鑑結果須同時符合「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等合格基準，始得由本部通知參加「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

八、申請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及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其收費標準依照本部公布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辦理。

九、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醫院之各項申請，經審查不符評鑑申請資格、未達評鑑合格基準、不符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資格或因故歇業者，其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不予退還。另非前述原因撤回評鑑之申請者，若於協辦單位通知醫院實地評鑑日程（即實地評鑑前十個工作天）之前即已撤回申請，退還其繳納之評鑑審查費；反之，則不予以退還。

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日程及方式如下：

(一) 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則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二) 實地評鑑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辦理。

(三)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醫院，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開始前，辦理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查證，安排各領域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結果由本部逕行核定是否符合合併評鑑資格。

(四)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以週別及於實地評鑑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

(五) 實地評鑑進程序包含醫院簡報、實地查證及意見交換，安排評鑑委員進行各領域實地訪查；實地評鑑時間約一天至二天半（如附件四），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一天。

- (六) 衛生局應出席實地評鑑作業，配合實地評鑑進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與評鑑委員、醫院說明查證結果；另，於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
- (七) 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評鑑委員或觀察人員（含醫用者代表）出席實地評鑑作業。
- (八)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一級醫療區域為臺北區及北區者，於一百零五年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實地評鑑；一級醫療區域為中區、南區、高屏區、東區者，於一百零六年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實地評鑑。惟於實地評鑑當年度須再由本部及協辦單位審查評鑑申請資格，如不合申請資格者，則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十一、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進行日程及方式如下：

- (一) 經第七點第七款程序評定得參加「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之醫院，由協辦單位於審查開始前通知審查資料繳交日程及審查作業日程。審查資料繳交之期限及相關規定詳參閱協辦單位公布之審查注意事項，逾期不受理。
- (二) 審查方式分二階段進行，安排評鑑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審查會議進程序包含意見交換、委員討論。

十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五）進行評定。

十三、醫學中心依以下原則進行評定：

- (一) 以每兩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前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另，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各一級醫療區域可取得醫學中心之上限家數，以該年度該一級醫療區域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且其健保給付層級為醫學中心之家數為限（如附件六）。
- (二) 符合「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者，始得進行評定，如當年度欲進行評定家數超過第一款規定之上限家數，則以醫院評鑑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佔百分之十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進行核算，按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評定為「醫學中心」；總成績同分時，評定參酌順序：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成績、醫院評鑑成績、教學醫院評鑑成績。

(三) 符合「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等合格基準者，如依第二款規定，未能排序評定為「醫學中心」者，其評定為「區域醫院」，並依區域醫院給付，惟得加註為「準醫學中心」。

十四、急性一般病床九十九床以下醫院選擇適用「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評鑑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僅得列為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十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得由主辦機關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十六、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評鑑優等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惟教學醫院評鑑效期，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

十七、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其接受醫學院校醫學生臨床實習人數，以及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十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得依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評鑑結果符合「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可

評定為該職類之合格教學醫院，惟其合格效期與類別同原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與類別。

十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醫院評鑑結果

1. 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合格者，或是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及第二篇均未達合格基準者，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2. 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均合格，惟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篇及第二篇有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者，須進行該篇之「重點複查」，即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針對該篇中未達合格之條文作複查。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醫院評鑑合格；反之，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3. 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均合格，惟「重點條文」中有任一條未合格者，須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針對該重點條文進行「複查」。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醫院評鑑合格；反之，則列為「評鑑不合格」。
4. 第一日至第三日列為「評鑑不合格」者，由本部函知醫院以「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或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其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二)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評鑑不合格」，並由本部函知醫院以「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或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其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1.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章至第四章之合計未達合格基準。
2.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護理職類「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未達合格。
3. 職類數未達四類以上符合合格基準。

二十、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評鑑優等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遷移地址或變更醫院名稱等異動，

其評鑑資格之認定如下：

- (一) 私立醫院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如經衛生局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欲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者，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另提出「專案全院複評」之申請。已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得延續原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則以本部通知醫院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惟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醫院，應重新申請評鑑，以利接續評鑑合格效期。
- (二)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並同時變更負責醫師者，應重新申請評鑑。
- (三)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但負責醫師未變更者，經衛生局查證實際上軟硬體設施有重大變更，得要求其辦理「專案全院複評」作業，惟如因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辦理上開變更者，可予除外。
- (四) 醫院如遷移地址，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應申請「專案全院複評」。

二十一、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得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僅得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二十二、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評鑑優等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得由主辦機關依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二十三、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評鑑優等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如違反相關法規（令）、不符評鑑基準、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須加強改善之醫院」，經

各主管機關提報主辦機關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調降其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二十四、醫學中心急診四十八小時置留率應自一百零四年起，三年內按比率逐步降低，一百零六年目標比率應為零或小於同儕平均值，如未達前述目標比率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經連續二年訪查後仍未達目標比率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調降其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二十五、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二十六、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申請評鑑聲明書」(如附件三)，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合併評鑑查證表（範本）

醫院名稱：_____ 申請等級：_____ 查證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項 目	評量結果
一、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掛號作業（電腦）連線 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可以任選一處辦理掛號，以方便病人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不相毗鄰院區無掛號系統者
二、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互通（含 X 光片） (一)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均使用同一份病歷。 (二)病歷可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要求調出及歸檔。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檔案管理作業相同，合併辦理審查、疾病分類及醫療業務統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作業互通 (一)互相接受藥品處方，病人可任選一處領藥。 (二)互相接受檢查處方。 (三)互相接受檢驗處方。 (四)互相接受醫囑並執行。 (五)互相受理繳費及結清帳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連繫良好 (一)交通車往來接受病人、工作人員，上班時間至少每小時一班。 (二)資訊系統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救護車往返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間所需交通時間單程在半小時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醫療作業（包括診療科別、醫院功能等）互補，醫療服務水準、品質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統一辦理教學、訓練及研究 (一)統一訂定教學訓練計畫。 (二)統一辦理各項研討會、病例討論會。 (三)統籌教學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共同進行臨床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同屬一組織架構及管理制，且二處之財務管理一致，統一採購藥材及物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第一項至第八項各項評量結果均為「符合」，即視為「合併評鑑查證合格」。

查證委員簽章：_____

編碼：

附件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醫院評鑑：

- 醫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醫院
- 地區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醫院選擇適用「100 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
- 地區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醫院選擇適用「99 床以下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

2. 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 5 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適用）：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地區醫院適用）：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放射：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檢驗：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護理：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營養：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呼吸治療：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3.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
- 短期實習醫學生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 藥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實習學生
-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二、申請合併評鑑：

否

申請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

合併分院之醫療機構代碼：

合併分院名稱：

合併分院地址：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健保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三、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請就下列擇一勾選，不得複選）：

-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適用「100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附表一
所列之13條評鑑基準以「醫學中心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22條（如
附表二），且採「【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基準。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適用「100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附表一
所列之13條評鑑基準以「區域醫院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36條（如
附表三）。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選擇適用「100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附
表一
所列之13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評鑑」評分。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選擇適用「99床以下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
- 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毋須考量醫院評鑑（醫學中
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量及評定相關規範。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含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均已列
述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
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
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註：本聲明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後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附表一、13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1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2	必 1.3.3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3	1.3.4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病人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4	必 1.3.5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5	必 1.3.6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6	必 1.3.8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7	必 1.3.9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8	必 1.3.10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9	1.3.11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10	重 2.3.6	適當的護病比
11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12	2.4.11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3	2.7.2	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備註：

- 1.適用「100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
- 2.條號 1.3.1、1.3.3、1.3.5、1.3.6、1.3.8、1.3.9 及 1.3.10 為必要條文。
- 3.條文 2.3.6 為重點條文。

附件三之附表二、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可免評條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1.9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2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3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4	2.1.6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且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5	2.3.17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並有評估、檢討，以利品質提升
6	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7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8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9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0	2.4.2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1	2.4.2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2	2.4.2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3	2.4.2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4	2.4.2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5	2.4.26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6	2.4.27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17	2.4.32	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18	2.4.33	適當之中醫人力配置及訓練
19	2.4.34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20	2.4.35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1	2.4.36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22	2.6.8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附件三之附表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可免評條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1.9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2	必 1.3.10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3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4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5	2.1.6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且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6	2.3.9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
7	2.3.17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並有評估、檢討，以利品質提升
8	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9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10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11	2.4.11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2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3	2.4.13	精神科能提供特殊病例治療業務
14	2.4.1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職能治療服務
15	2.4.15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社會工作服務與服務品質
16	2.4.16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臨床心理服務與服務品質
17	2.4.2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8	2.4.2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9	2.4.2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20	2.4.2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21	2.4.2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22	2.4.26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23	2.4.27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24	2.4.28	適當之牙科人力配置，且設有牙科專科或各專業學會認定之診療科
25	2.4.29	牙科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6	2.4.30	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27	2.4.31	牙科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
28	2.4.32	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29	2.4.33	適當之中醫人力配置及訓練
30	2.4.34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31	2.4.35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32	2.4.36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33	2.6.8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34	2.8.12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35	2.8.13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36	2.8.14	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備註：條號 1.3.10 為必要條文。

附件四、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時間

申請醫院規模	評鑑時間
1. 99 床以下	1 天
2. 100 至 249 床	1.5 天
3. 250 至 499 床	2 天
4. 500 床以上	2.5 天
5. 醫學中心評鑑	2.5 天

備註：

1. 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
2. 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醫院選擇適用「100 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者，實地評鑑時間同第 2 類者。
3.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同申請醫院規模之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或第 5 類者。
4. 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 1 天。

附件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經營管理篇受 評條文		醫療照護篇受 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 (2篇合計)		受評重 點條文 (2篇合 計)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	達符合 以上%
醫院評鑑優等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 適用】	95	70	95	85	100	50	100
醫院評鑑優等	85	30	85	30	100	25	100
醫院評鑑合格	65		65		100		100

(二) 醫院評鑑基準分以「優良、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以上（即優良或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優良：一般水準以上，且表現卓著

符合：一般水準

不符合：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

(三)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四) 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 16 章，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

文（2 篇合計）及受評重點條文（2 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五）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其 13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三之附表一）以「區域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若該 13 條評鑑基準以「區域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後，仍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該 13 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

（六）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其 13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三之附表一）以「地區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

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 條文		受評必要 條文
	達部份符 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 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份符 合以上%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100	9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 鑑合格	100	100	100	70	100

（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部份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1 項評量項目。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 2 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 1 章至第 4 章有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三）必要條文（1.6.1 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

適當)：申請西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部份符合以上，則西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 (四)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 (五)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 1 職類，以及 3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六)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至少須有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七)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如申請之「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但同時申請 4 類以上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至少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得評定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 (八)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須有西醫師及牙醫師等 2 類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及住院醫師符合合格基準，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等 9 類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
- (九) 合格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	5.1、5.2、5.3
	西醫（短期）	5.1A、5.3
	牙醫	5.4、5.5
	中醫	5.7、5.8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西醫	5.2、5.3
	牙醫	5.5
	中醫	5.8
住院醫師	西醫	5.3
	牙醫	5.6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6.2

- (十)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之醫院，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職類	可免評條文
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1.3.5、4.3.3

三、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共五項任務，每項任務配分 20 分，合計其總分。

（二）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

四、「醫學中心」之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一）將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優良、符合、不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分別轉換為「2、1、-1」及「1、-1」之分數權重，可免評條文（NA）及試評條文採 0 計。

（二）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

$$\frac{(\text{優良條文數} \times 2) + (\text{符合條文數} \times 1) + [\text{不符合條文數} \times (-1)]}{\text{受評條文數(以「優良、符合、不符合」評量者)} \times 2 + \text{受評條文數(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 \times 1} \times 100$$

五、「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一）將教學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分別轉換為「1、0.5、-1」及「1、-1」之分數權重，可免評條文（NA）採 0 計。

（二）教學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

$$\frac{(\text{符合條文數} \times 1) + (\text{部分符合條文數} \times 0.5) + [\text{不符合條文數} \times (-1)]}{\text{受評條文數} \times 1} \times 100$$

附件六、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家數

醫療區	縣市	醫學中心		
		上限 家數	現有家數及預計申請評鑑年度	
			105 年	106 年
台北區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 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8	8	0
北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1	1	0
中區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	0	4
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市	2	0	2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	0	3
東區	台東縣、花蓮縣	1	0	1
合計		19	9	10

資料來源：「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附表-醫療區域劃分表」（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260899 號令訂定發布）